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晓可先生、曹洋先生、吴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刘晓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玉罡

段淳林

范海峰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